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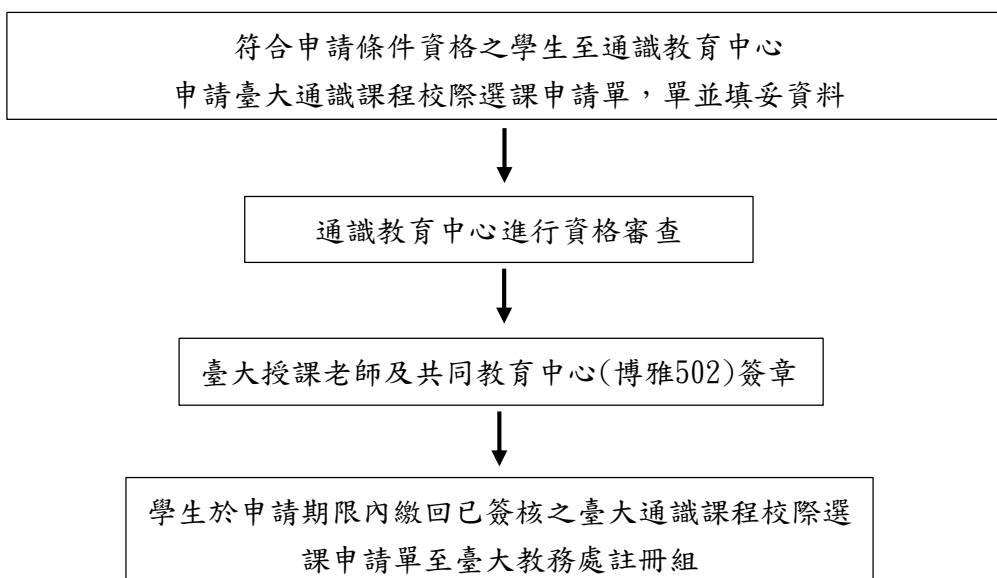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

臺大校際通識課程選課注意事項

一、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本校與臺大校際通識課程改採**紙本選課**作業。

二、本校生申請流程：

通識中心 107-1 學年度受理學生**申請期限：107 年 9 月 12 日(三)至 9 月 19 日(三)**；申請校際選課應於本校與臺大二校之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手續，並將申請表影送相關單位存辦，逾期不予受理（若未於規定時間內送達者，視同未選課）。



二、臺大校際通識選課單需先經通識教育中心資格審核，通過後於「通識教育中心核定欄」核章方為有效。各科目均有人數限制，請詳閱 [107-1 臺大校際選課通識課程本校認抵領域及學分數一覽表](#)。

三、完成各項手續後，申請學生應自行影印 4 份，送交本校教務處課務組、就讀系所、通識教育中心及自存 1 份，**正本則送至臺大共教中心**存辦。

四、臺大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為 9 月 10 日(一)。

五、本校與臺大部份節次上課時間不同，敬請同學確認上課時間，再行選課，避免衝堂。

臺灣大學課程節次代號與上課時間對照表

※節次代號說明※(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施行)

節次代號	上課時間	節次代號	上課時間	節次代號	上課時間
0	7:10-8:00	5	12:20-13:10	10	17:30-18:20
1	8:10-9:00	6	13:20-14:10	A	18:25-19:15
2	9:10-10:00	7	14:20-15:10	B	19:20-20:10
3	10:20-11:10	8	15:30-16:20	C	20:15-21:05
4	11:20-12:10	9	16:30-17:20	D	21:10-22:00